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4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劉昌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505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60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18日2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中壢

區執信二街(下稱肇事路段)行駛，行經肇事路段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潘篤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雖辯稱潘篤隆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及未顯示停車燈，然潘篤隆是已經將系爭車輛熄火，要開車門拿東西，與交通法規規範之情形不同。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60,892元(含工資10,318元、烤漆10,811元、零件39,763元)，並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晚間，肇事路段路燈昏暗，系爭車輛車身為黑色，並停在路面邊線外，車門為開啟狀態，占用被告行車車道，而潘篤隆於照明不清之肇事路段停車，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且開啟車門未依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潘篤隆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無任何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訴外人潘篤隆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 經查，被告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沿肇事路段，由西往東行駛，潘篤隆將系爭車輛停放未劃設停車格線之肇事路段58號前之馬路上，並將系爭車輛左前車門開啟，兩車隨即發生碰撞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

卷第27頁、第34至36頁反面），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快接近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車門已經打開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可知潘篤隆並非於被告車輛駛至時突然開啟系爭車輛車門使被告猝不及防，而被告騎乘被告車輛行經肇事路段58號前，既已見系爭車輛車門已開啟，仍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訴外人潘篤隆是否與有過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又汽車停車時，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文。

2. 觀諸現場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路段天色昏暗，肇事路段58號對面雖有一路燈，惟因系爭車輛車身為黑色且未顯示車燈，系爭車輛之辨識度略嫌不足，又肇事路段兩側皆有車輛停放，而系爭車輛接近3分之2車身停放於道路上，再加計系爭車輛開啟之距離，系爭車輛已佔據肇事路段馬路約3分之1，參以一般行車有靠右行駛之習慣，而系爭車輛停車並未顯示車燈之情形下，辨識度已有不足，系爭車輛車門開啟後又占據3分之1道路，顯有妨礙肇事路段通行車輛行駛之情，足見潘篤隆就系爭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50％、潘篤隆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0,892元（工資10,318元、烤漆10,811元、零件39,763元），有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輛於106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2月18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就系爭車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9,068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烤漆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7,370元（計算式：9,068＋10,318＋10,811＝30,197）。上開金額再乘以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15,099元始為可採（計算式：30,197元x50%＝15,0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763×0.369=14,6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763-14,673=25,090
第2年折舊值	25,090×0.369=9,2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090-9,258=15,832
第3年折舊值	15,832×0.369=5,8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832-5,842=9,990
第4年折舊值	9,990×0.369×(3/12)=9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990-922=9,068